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認購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內容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822,850，其中包括225,000,000股內資股和225,822,850股H股。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有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於母公司於擬議認購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議認購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處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共有225,822,85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0.09%。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136,193,938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60.31%。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亦負責監票及計票。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擬議認購，包括： (i) 標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及總面值人民幣 1,200,000 元之 1,200,000 股內資股 (ii) 認購方：母公司 (iii) 認購價格：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16.12 元(相等於約 18.05 港元) (iv) 交割日期及完成日期 (v) 定價方式 (vi) 留存利潤安排 (vii) 所得款項用途 (viii) 最後截止日期：擬議認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起 12 個月屆滿之日 (ix)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擬議認購有關的所有事宜	136,193,938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6,193,938  (100%)	0  (0%)	0  (0%)

由於各項決議案已獲超出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7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和陳燕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